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稱為「**合併股份**」)，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實施股份合併及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通函第ii頁，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磊先生及張嵐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